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作業要點總說明

因應少數外語語別之導遊人力供給不足，爰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等規定，並經交通部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路(一)字第一〇四八二〇〇五一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導遊人員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為辦理導遊人員相關申請作業，爰擬具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 1、訂定目的。（要點第一點）
- 2、導遊人員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應檢附之文件。（要點第二點）
- 3、導遊人員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時之審查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
- 4、導遊人員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之作業程序。（要點第四點）
- 5、導遊人員申請文件不齊之處理方式。（要點第五點）
- 6、導遊人員申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要點第六點）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1、 為辦理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為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導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2、 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語言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申請：</p> <p>(1) 申請書。（如附件一）</p> <p>(2) 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p> <p>(3)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且該成績單或證書應於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p> <p>(4) 切結書。（附件二）</p> <p>(5) 委託書。（附件三，無委託者免附）</p>	<p>明訂導遊人員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時，應檢附之文件。</p>
<p>3、 依前點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如下：</p> <p>(1) 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於管理系統加註導遊人員所申請之語言別，通知導遊人員審查結果，並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辦理換發執業證，及繳納證照費用新臺幣二百元。</p> <p>(2) 經審查資格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檢還導遊人員檢附之申請文件。</p>	<p>明訂導遊人員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之作業程序。</p>
<p>4、 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申請換發執</p>	<p>明訂導遊人員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申請換發執業證加註語言別之作業程</p>

<p>業證加註語言別案件，作業程序如下：</p> <p>(1) 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於管理系統加註導遊人員訓練合格之語言別，並以訓練合格之日為加註日。</p> <p>(2) 應繳納證照費用 新臺幣二百元</p>	<p>序。</p>
<p>5、導遊人員申請文件不齊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團體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導遊人員申請文件如不齊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6、導遊人員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處理，並逕予駁回；已核准者，應撤銷已加註之語言別。</p> <p>導遊人員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1、導遊人員申請文件如虛偽不實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處理並逕予退件；已核准者，應撤銷已加註之語言別。</p> <p>2、導遊人員依本要點所提文件，應就其真實性負責。</p>